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箱、水管爆裂扩展保险条款

**C00006030622025112838323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由于水箱、水管因雷电、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、高压、碰撞、严寒、高温造成爆裂漏水，由此引起的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**

- （一）水箱或水管安装、检修、试水、试压；**
- （二）水箱、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**
- （三）水箱、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；**
- （四）临时性管道的爆裂。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